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

103年11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節 依據

- 1.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國立清華大學「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
第二節 申請資格及條件

- 2.凡本所碩士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：
 - (1) 申請時，碩士修業期間已滿一年以上。
 - (2)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。
 - (3) 已修課程中，至少兩門需繳交學期報告；各篇報告字數不得少於壹萬字；且成績不低於八十五分（或不低於等級制A）。
 - (4) 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，至少發表(含合著)一篇論文。
 - (5) 具研究潛力。
- 3.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本所提出逕行修讀博士之申請：
 - (1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 - (2) 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及敘明文件。
 - (3) 自傳與履歷。
 - (4) 博士修業計畫書。
 - (5) 推薦信二封以上。
 - (6) 外語能力證明。
 - (7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

第三節 書面審查及面試

- 4.本所於受理申請後，由所長擇定本所專任教師五人組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核委員會，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。申請者之指導教師不得為委員會成員。

- 5.於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擇期通知申請人進行口試。
- 6.書面審查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；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- 7.本所專任老師如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老師或論文之共同作者，應迴避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工作，但得應邀出席會議表達意見。
- 8.經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核委員會審查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長核定。

第四節 名額

- 9.本所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本所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，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
第五節 附則與施行

- 10.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11.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，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，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教務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

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轉回（入）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

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- 12.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其他相關規定，悉依教育部辦法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。
- 13.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